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续实施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延续实施原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27日-2018年8月27日)”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2月27日-2019年2月27日)”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由原计划的“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8元/股(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9.8元/股调整为9.65元/股)”调整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由原计划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7.41%”调整为“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8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8%-5.9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原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0,008,100股,按照本次延续回购股份事项相应调整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计算,在符合回购股份实施条件的前提下,

本次延续回购股份期限内最少需新增回购股份 9,991,900 股）。

本次延续实施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来源、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与原回购股份方案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续实施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2018-06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